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劉紘彰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2

電子郵件：zackliu@tad.gov.tw

10500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50900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

1150900746及認證碼：116C5E0B20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請駐外各館處依本署115年1月5日修正發布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配合核發簽證相關規定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115年1月8日領二字第1155300224號函副本辦理(影附原函)。
- 二、本署115年1月5日觀宿字第11406012311號令修正發布旨揭要點(諒達)，對於外國籍學生申請來台實習之資格條件及語言能力門檻及基本權益保障等明訂相關規範，領務局請駐外各館處依規定配合辦理。
- 三、另針對持本署核發之實習許可函申請來台簽證者，領務局請駐外各館處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領務局113年10月18日領二字第1135123448號函(如附件)所示查驗許可函及申請人在學證明，就申請人資格進行審查。
 - (二)非英語系國家者，請駐外各館處確認其語文能力無虞後，

依許可期間6個月（含）以下核發3個月效期、60天或90天可延期之停留簽證；許可逾6個月者，加收經驗證之合格體檢證明，核發3個月效期、無停留期限之居留簽證，簽證註記均為「FT-000旅館/公司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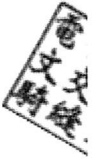
(三)倘遇有可疑或特殊個案，請駐外各館處酌予面談，或函報領務局轉相關部會參處。

正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

署長 陳玉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

地址：100219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5樓
聯絡人：陳慶如
聯絡電話：02-23432888#872
傳真：02-23432893
電子信箱：cjbchen@mof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領二字第1155300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3010000B115530022400-1.PDF、A03010000B115530022400-2.pdf、A03010000B115530022400-3.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觀光署本(115)年1月5日修正發布「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並自本年1月1日生效事，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本年1月5日觀宿字第11406012312號函副本辦理。本局113年10月18日領二字第1135123448號函諒達。
- 二、該署上函略以，本次修正重點係為使要點更加保障外國籍學生在我國實習期間應有之權益，並接軌勞動部外國技術人力政策，以利外籍實習生後續來我國從事旅宿業服務相關工作。另經檢視其修正規定內容，對於外籍生申請來台實習之資格條件及語言能力門檻及基本權益保障等明訂相關規範，爰請依規定配合辦理。檢送該署來函、修正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併參。
- 三、爾後貴館(處、組)倘遇外籍學生持交通部觀光署實習許可函申請來台簽證案，請參照本局上函所示查驗許可函及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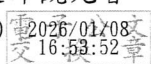
訂

線

申請人在學證明，就申請人資格進行審查；非英語系國家者，請另確認其語文能力無虞後，依許可期間6個月（含）以下核發3個月效期、60天或90天可延期之停留簽證；許可逾6個月者，加收經驗證之合格體檢證明，核發3個月效期、無停留期限之居留簽證，簽證註記均為「FT-000旅館/公司實習」。另倘遇有可疑或特殊個案，請酌予面談，或函報本局轉相關部會參處。

正本：駐外各館處（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澳門辦事處服務組；不含WTO代表團）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觀光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均無附件）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

地址：100219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5樓
聯絡人：陳冠廷
聯絡電話：02-2343-2891
傳真：02-2343-2883
電子信箱：ktchen@mof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領二字第1135123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3010000B11351234480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觀光署訂定發布「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放寬前開產業申請外籍學生來臺實習年限事，請查照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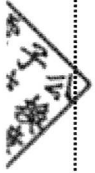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本（113）年10月15日觀宿字第11306008701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為利海外旅宿、餐飲或觀光學系之外籍學生於求學階段來臺實習之停、居留年限可達最大效益，俾助我相關產業培育及延攬人才，交通部觀光署訂定發布旨揭實習要點，放寬該等產業外籍學生得來臺實習最長不逾其就讀學制二分之一年限，並自明（114）年1月1日起生效。該等產業原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發之實習許可，統改由交通部觀光署核發。
- 三、爾後貴館（處、組）倘遇前揭申請案，請查驗交通部觀光署許可函併申請人在學證明，於審查申請人無虞後，依許可期間6個月（含）以下核發3個月效期、60天或90天可延期之停留簽證；許可逾6個月者，加收經驗證之合格體檢

交通部觀光署 113.10.18



1130922054



證明，核發3個月效期、無停留期限之居留簽證，簽證註記
均為「FT-000旅館/公司實習」。另為避免勞力剝削及人
口販運等情，請貴館（處、組）比照外籍學生來臺就學申
請案，倘遇有可疑個案，請查報外交部轉相關部會參處。

正本：駐外各館處（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澳門辦事處服務組；不含WTO代表團）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均不含附件）

2024/10/18
11:35:43
章

訂

線